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17/2008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第三屆環滬港國際自行車大賽」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賽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由中環皇后大道中起步，主車群會先經過畢打街、干諾道中、夏慤道及灣仔北，然後繞經鴻興道天橋進入維園道，隨後上東區走廊駛往柴灣方向。大會估計主車群會於早上八時許到達柴灣。是次賽事不須長時間封路，警方會以護送封路的形式為主車群開路，當主車群駛經某路段後，該路段便可立即解封。警方已同意上述安排。

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二期停車場劃作臨時展覽場館

委員同意展覽業對香港發展非常重要，因此，在運輸署及消防處不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不反對把會展二期停車場劃作臨時展覽場館，以避免失去商業機會。然而，委員會不希望無限期把會展二期停車場劃作臨時展覽場館，故建議待中庭擴建後，再次檢討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委員認為，長遠來看，擴展會議展覽場地是必須的，希望能隨著中環灣仔繞道及沙中線的落成，能再擴建更多會議展覽場地，使香港能夠保持世界級展覽場地的領導地位。因此，希望政府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能就展覽場地擴展訂立長遠的計劃。

3. 菲林明道及史釗域道路口交通改善措施

運輸署沒有計算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後，會使駱克道及軒尼詩道的交通擠塞延長多少時間。委員會認為，應在有精密計算數據支持下，才適合試行交通改善措施。委員更認為，如不改善外圍的交通擠塞情況，即使實施同步綠燈聯繫也不一定能消除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請運輸署與警方再作深入研究，消除所有弊端，然後委員會才再討論此議題。

4. 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通過支持撥款13,550元，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和青少年中心合辦『共創新紀「綠」』，並通過支持撥款351,080元，與新世紀協會合辦「2008-09年度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上述撥款申請，會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5. 合和中心二期發展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網頁的「合和中心二期項目」中的「項目進展」頁面裡，刊登有關本委員會曾討論合和中心二期附屬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的資料與事實不符，網頁列出「二〇〇八年四月，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通過合和中心二期附屬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灣仔區議會要求提交更詳細之道路改善工程資料。」。委員會通過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委員會致函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澄清委員會並沒有通過合和中心二期附屬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重申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動議內容。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